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績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收入	4	383,312,131	513,699,858
佣金費用		(64,701,935)	(94,535,231)
僱員福利費用		(117,497,668)	(118,437,426)
折舊費用		(8,802,207)	(4,174,939)
金融服務業務之利息費用		(1,507,632)	(1,149,42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1,641,540)
其他收益		980,464	1,481,256
其他費用淨額		(113,974,036)	(92,682,335)
除稅前溢利	5	77,809,117	202,560,219
所得稅費用	6	(3,801,137)	(11,597,862)
本年度溢利		74,007,980	190,962,357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4,003,499	190,976,711
非控股權益		4,481	(14,354)
		74,007,980	190,962,357
股息	7	20,168,847	53,075,9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13.94 港仙	35.98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本年度溢利	<u>74,007,980</u>	<u>190,962,357</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	(4,166,697)	(198,192)
轉撥至綜合收益表內之虧損		
- 減值虧損	-	1,641,540
所得稅之影響	-	66,030
	<u> </u>	<u> </u>
除稅後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4,166,697)</u>	<u>1,509,37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9,841,283</u>	<u>192,471,735</u>
應佔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69,836,802	192,486,089
非控股權益	4,481	(14,354)
	<u> </u>	<u> </u>
	<u>69,841,283</u>	<u>192,471,73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11,857	9,633,833
聯交及期交所交易權		4,211,831	4,211,831
其他資產		16,989,494	12,692,220
可供出售投資	9	12,595,080	12,820,657
遞延稅項資產		1,437,686	1,960,700
總非流動資產		<u>53,045,948</u>	<u>41,319,241</u>
流動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136,490,550	145,709,361
應收帳款	10	228,109,841	534,953,817
貸款及墊款		560,272,894	885,172,1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28,269	15,167,792
可退回稅項		7,579,700	53,758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1,981,941,336	1,906,405,7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2,691,823	123,999,012
總流動資產		<u>3,320,014,413</u>	<u>3,611,461,622</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1	2,107,840,448	2,312,439,7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724,789	100,198,989
計息銀行貸款		-	62,491,770
應繳稅項		2,400,066	7,689,293
總流動負債		<u>2,185,965,303</u>	<u>2,482,819,829</u>
流動資產淨值		<u>1,134,049,110</u>	<u>1,128,641,79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87,095,058</u>	<u>1,169,961,03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68,653	-
資產淨值		<u>1,186,726,405</u>	<u>1,169,961,03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5,379,563	265,379,563
儲備		903,861,703	854,193,748
擬派股息	7	14,861,256	47,768,321
非控股權益		<u>1,184,102,522</u>	<u>1,167,341,632</u>
		<u>2,623,883</u>	<u>2,619,402</u>
權益總額		<u>1,186,726,405</u>	<u>1,169,961,03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證券經紀及交易、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及投資顧問服務。

本公司為Shenyin Wanguo Holdings (B.V.I.) Limited之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本)	關連人士之披露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 呈列—供股權之分類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4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最低資金需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9 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份頒佈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修訂

除就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經修訂) 及已包括在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之影響於下文詳述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的對稱性，並闡明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的關連人士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的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的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規定的豁免。關連人士的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的關連人士定義變動。該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表現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該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第 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此外，該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的範圍。只有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平價值或以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作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成份均以其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計量。

該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闡明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之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內或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之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適用。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過渡日</i>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i>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i>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i>金融工具</i>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i>綜合財務報表</i>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i>合營安排</i>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i>披露其他實體權益</i>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i>公平價值計量</i>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i>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i>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i>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i>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i>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i>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二零一一年)	<i>僱員福利</i>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	<i>獨立財務報表</i>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二零一一年)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i> ⁴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i>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i>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以上更改預期對本集團將構成重大影響之額外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旨在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新增規定 (「新增規定」)，並將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規定金融工具終止確認之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內。大部份新增規定乃源自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並無任何更改。新增規定僅影響透過公平價值選擇 (「公平價值選擇」) 計量的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負債。就該等公平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價值變動時會於收益表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收益表中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價值選擇計量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於金融資產之對沖會計及減值虧損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的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帳之部分，當中亦包括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提出之問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3 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的入帳方式。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公司之入帳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提供了公平價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平價值之情況，但該準則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價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等 13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於收益表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闡明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的釐定。該等修訂引入可推翻推定，即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應以其帳面值藉出售而可收回之基礎而釐定。此外，該等修訂納入以往在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之規定，即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重估模式計量之非折舊資產之遞延稅項，應以出售基礎計量。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之多項修訂。經修訂之準則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之入帳方式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之修改、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之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須予呈報分部於本年度之除稅前業績之分析如下：

	證券買賣 及投資控股 港元	證券經紀 及交易 港元	證券融資 及直接貸款 港元	投資 顧問服務 港元	合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源自外來客戶之分部收入	<u>43,900,289</u>	<u>235,207,309</u>	<u>69,920,850</u>	<u>34,283,683</u>	<u>383,312,131</u>
分部業績及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9,578,080</u>	<u>(8,861,472)</u>	<u>56,416,039</u>	<u>676,470</u>	<u>77,809,117</u>

	證券買賣 及投資控股 港元	證券經紀 及交易 港元	證券融資 及直接貸款 港元	投資 顧問服務 港元	合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源自外來客戶之分部收入	<u>125,006,292</u>	<u>297,207,121</u>	<u>62,062,018</u>	<u>29,424,427</u>	<u>513,699,858</u>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溢利	<u>115,554,569</u>	<u>36,006,750</u>	<u>47,391,432</u>	<u>3,607,468</u>	<u>202,560,219</u>

按地區分部列示本集團源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香港	<u>364,946,679</u>	504,075,231
中國內地	<u>6,804,442</u>	8,230,509
美國	<u>9,166,529</u>	377,027
其他國家	<u>2,394,481</u>	1,017,091
	<u><u>383,312,131</u></u>	<u><u>513,699,858</u></u>

4.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金融服務：		
佣金及經紀佣金收入	233,923,507	306,098,292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之利息收入	69,901,348	62,047,852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43,220,098)	4,091,623
提供服務之收入	23,166,942	13,918,003
	<u>283,771,699</u>	<u>386,155,770</u>
其他：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3,186,821	119,697,916
銀行利息收入	12,739,203	7,085,895
源自下列投資之股息收入：		
非上市可供出售證券投資	42,798,176	-
上市可供出售證券投資	189,524	89,912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上市證券投資	494,850	567,205
其他	131,858	103,160
	<u>99,540,432</u>	<u>127,544,088</u>
	<u>383,312,131</u>	<u>513,699,858</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須於五年內償還）利息支出	1,507,632	1,149,424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應付之最低租金	30,713,597	25,274,029
買賣上市證券投資及期貨合約 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u>(2,616,387)</u>	<u>(4,418,460)</u>

6. 所得稅

已就年內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零年：16.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源自香港以外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有業務經營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本期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6,841,454	11,699,57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73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114,493)	(629,896)
本期 – 其他國家	174,771	46,112
遞延	891,667	482,070
	<u>3,801,137</u>	<u>11,597,862</u>
本年度總稅項支出	<u>3,801,137</u>	<u>11,597,862</u>

7. 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 1 港仙（二零一零年：1 港仙）	5,307,591	5,307,591
擬派末期 – 每股普通股 2.8 港仙（二零一零年：2 港仙）	14,861,256	10,615,183
擬派特別 – 無（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 7 港仙）	-	37,153,138
	<u>20,168,847</u>	<u>53,075,912</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8.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74,003,499 港元（二零一零年：190,976,711 港元）及 530,759,126 股（二零一零年：530,759,126 股）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計算。

本集團於上述年度內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

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2,922,464	3,482,937
非上市之股本投資	7,202,616	6,867,720
非上市會所債券	2,470,000	2,470,000
	<u>12,595,080</u>	<u>12,820,657</u>

10. 應收帳款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應收帳款	249,879,724	556,723,700
減：減值	(21,769,883)	(21,769,883)
	<u>228,109,841</u>	<u>534,953,817</u>

除本集團同意給予信貸期外，應收帳款乃於各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結算日到期。鑑於本集團應收帳款涉及大量各類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雖然本集團並無就應收帳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惟本集團可出售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之證券以償還任何逾期款項。現金客戶之逾期應收帳款 111,666,265 港元（二零一零年：111,601,702 港元）以參考最優惠利率（二零一零年：最優惠利率）釐定的息率計息。

於報告期完結日，根據交易日期計算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一個月內	157,896,391	496,857,793
一至兩個月	52,778,765	17,931,926
兩至三個月	1,034,757	7,591,899
超過三個月	38,169,811	34,342,082
	<u>249,879,724</u>	<u>556,723,7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結存中包括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所結欠之應收經紀帳款 2,399,663 港元（二零一零年：19,332,429 港元），乃因證券買賣交易而產生。該結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之結算日支付。

11. 應付帳款

於報告期完結日，根據交易日期計算之應付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一個月內	<u>2,107,840,448</u>	<u>2,312,439,777</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結欠中包括欠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應付經紀帳款 544,126 港元（二零一零年：35,205,996 港元），乃因證券買賣交易而產生。該結欠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之結算日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結欠中包括代本公司一中間控股公司持有之獨立客戶款項 288,930 港元（二零一零年：21,614,123 港元），乃源於證券買賣交易。該結欠為無抵押、按銀行存款儲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支付。

除應付客戶之帳款 1,830,837,636 港元（二零一零年：1,770,271,232 港元）按銀行存款儲蓄年利率計息外，餘下之應付帳款乃為免息。

股息

董事局議決建議派發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之末期股息 2.8 港仙予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a. 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及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及
- b. 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二零一一年市場回顧

二零一一年年初以來，香港市場深受歐債危機拖累，股指波動劇烈。二零一一年九月中旬至十月，歐債危機加深，全球股市暴跌，香港市場亦形同股災，十月四日恒生指數曾下跌至 16,170 點，創下兩年內新低，與年內最高位 24,469 點相比，跌幅達到 33.9%，不少股票價格下跌幅度甚至超過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的水平。二零一一年聯交所日均成交金額為 697 億港元，比上一年日均成交 691 億港元的水平增加 0.9%。受其影響，二零一一年香港證券市場走勢頗為反覆。

二零一一年，中國內地經濟仍然保持了平穩高速的增長，據國家統計局公布的數據，二零一一年中國內地國民生產總值比上一年增長 9.2%，中國內地消費需求擴大，投資增長保持穩定，外貿出口恢復增長。二零一一年，中央政府繼續實行穩健的貨幣政策措施，抑制房地產市場泡沫和通脹抬頭等問題。從總體上看，市場人士普遍擔心中國經濟出現硬著陸，中國內地證券市場走勢欠佳，亦對香港市場造成負面影響。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經紀、資產管理、投資等業務出現下滑，投資銀行和貸款業務則仍較上年同期有較大幅度增長。儘管受市場不利因素影響，本集團經紀業務淨佣金收入比上一年下降 20.5%，資產管理費收入比上一年下降 27.3%，證券市場大幅波動，亦使得本集團投資的種子基金出現帳面虧損。然而，本集團投行業務取得較好進展，成功保薦瀚洋控股有限公司（1803）主板上市和保薦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8012）創業板上市，亦完成多家香港上市公司配股和財務顧問項目，投行業務收入比上一年增長 29.6%。此外，本集團利用財務資源充裕的優勢，擴大孖展貸款的規模，推動本集團淨利息收入比上一年增長 19.3%。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積極跟蹤中國內地政府有關中資香港子公司從事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境內證券投資業務管理政策的變化。去年年底，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申銀萬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RQFII 業務資格，並獲得國家外管局批准 9 億元人民幣 RQFII 額度，並授權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申銀萬國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進行運作和管理，這使得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範圍和規模擴大。

二零一一年八月，香港高等法院在本集團與 The New China Hong Kong Group Limited (In Creditors' Voluntary Liquidation) 及 The New China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 (In Creditors' Voluntary Liquidation) 的訴訟中，判本集團勝訴（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這使得本集團成功取回價值 4,318 萬港元的股票，連同有關股息，本集團共回收 8,598 萬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後錄得本年度淨收益約 6,870 萬港元。至此，困擾本集團多年的歷史問題獲得圓滿解決。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股東應佔淨溢利約為 7,400 萬港元，較二零一零年減少 61%。營業額減少 25.4%至約 3.83 億港元（二零一零年：5.14 億港元）。與上年度 35.98 港仙比較，每股基本盈利下降 61%至 13.94 港仙。

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專注於香港的股票及期貨市場及中國內地的 B 股市場。二零一一年，恒指走勢反覆，市場交投總體與上一年大致相同。受市場不利因素影響，本集團經紀業務佣金收入和市場佔有率均比上年有所下降，尤其本港零售客戶成交比上一年萎縮。然而，期貨及期權佣金收入較比上一年有所提升。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經紀業務錄得 2.34 億港元收入，比上一年的 3.06 億港元下降 23.6%。期貨及期權佣金收入較上一年上升 87.3%。

在業務拓展方面，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在推廣海外機構客戶銷售取得良好進展，本地零售隊伍亦有較大擴充，為未來的業務發展打下基礎。

證券融資業務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利用財務資源充裕的優勢，擴大孖展貸款的規模，於二零一一年全年情況來看，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 8,264 萬港元，比二零一零年的 6,913 萬港元增長 19.5%。

本集團一如過往將繼續審慎地向客戶提供證券融資、密切監察有關信貸政策，並定期審核及評估個別借款人之負債水平、投資組合及信貸記錄等。

企業融資業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的業務主要包括財務顧問和證券承銷。於二零一一年，申銀萬國融資分別為瀚洋控股有限公司及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保薦人。此外，申銀萬國融資於年內亦曾擔任數宗新股發行的承銷商、參與了多項股份配售工作、獲委任為九家上市公司之合規顧問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工作。

證券研究業務

本集團的證券研究團隊向其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提供專業的支援。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國內地最具領導地位證券公司之一，在其支援下，本集團已成為研究中國內地證券之專家，並發表關於中國內地證券的定期報告，同時涵蓋宏觀經濟、市場策略及分析在香港、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重點中國內地企業。本集團之證券研究團隊亦編撰詳細之公司分析供客戶參考。於二零一一年，母公司合共四十八名投資分析員到訪香港、與國際客戶見面並舉行路演。部份投資分析員更參加了本集團於香港舉辦之週年投資會議。本集團相信該等探訪有助加強本集團與母公司之合作關係，對本集團之研究及投資銀行業務具有正面影響。

資產管理業務

二零一一年，集團豐富和優化了資產管理部門的人才結構，完善了投資交易以及風險管理制度，為資產管理業務的做强做大奠定了基礎。在二零一一年，全球市場經歷了較大的波動同時歐債危機至今仍未完全解決，本集團的基金表現也隨著大市有所下跌，但值得一提的是基金表現仍跑贏競爭對手管理的同類基金。靠近年底時，資產管理團隊與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申銀萬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獲得了中國證監會發出的 RQFII 資格，香港證監會亦批准了本集團發行兩隻公募基金。另一方面，資產管理團隊正與韓國、日本以及台灣等知名銀行，保險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合作開發新的基金產品。目前本集團計劃推出的產品種類既有傳統的權益產品，也有創新的人民幣固定收益產品，管理方式同時涉及包管帳戶、私募基金、公募基金和顧問管理基金。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發展資產管理業務，目前已在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發行兩隻公募基金產品。

應年康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榮休卸任。在應年康先生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期間，正值本港經歷多次金融資產泡沫爆破，應先生憑著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對本集團順利渡過難關及長遠發展貢獻良多。在此，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董事局以及全體員工對於應年康先生為本集團付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和敬意。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合共 530,759,126 股，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則為 11.84 億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 3.93 億港元及短期有價證券 1.36 億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為 7.61 億港元，其中 2.88 億港元為毋須發出通知或完成前提條件下即可動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而流動資金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 1.52。

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進行日常營運，並有足夠財務能力把握適當投資機會。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予以抵押。

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批核客戶交易及信貸限額之審核、定期檢討所授信貸、監察信貸風險及跟進逾期債務之相關信貸風險等方面實施適當之信貸管理政策。有關政策會定時進行檢討及更新。

管理層緊密注視市場情況，以便作出預防措施，減低本集團可能會面對之任何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客戶之所有墊款 5.73 億港元均為孖展貸款（二零一零年：8.98 億港元），其中 9%（二零一零年：5%）借予企業客戶，其餘則借予個人客戶。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對沖機制

本集團因進行境外股票交易而承擔匯率波動風險。該等交易乃代表本集團客戶進行，僅佔本集團收益一小部分。該等境外交易大部分以美元結帳，而由於美元與港元之間訂有聯繫匯率制度，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毋需進行對沖。匯兌收益及／或虧損均計入收益表。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狀況，當有需要時會採取必要之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於「將來計劃及前景」一段所披露之未來計劃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未來計劃。

僱員及培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職僱員總數為 233 人（二零一零年：227 人）。年內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合共約 1.15 億港元。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專業培訓。本集團為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規定，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為所有持牌僱員舉辦一次持續專業培訓講座。

將來計劃及前景

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仍將受到歐元區國家債務危機的困擾，美國復蘇勢頭略有回升，但高失業率、房地產市場低迷、消費者和企業信心缺失等問題並無明顯改善，全球金融市場繼續面臨動盪不定的局面。受其影響，香港證券市場氣氛恢復預計仍有待時日。

從中國內地經濟來看，近期物價指數有所回落，表明通脹勢頭得到一定的控制。根據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的精神，二零一二年，中央政府將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保持宏觀經濟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可以預期，中國內地經濟未來仍將維持穩健的增長速度，這對於二零一二年香港證券市場構成正面支撐。從整體上看，二零一二年香港證券市場很可能維持震盪向上的格局。

在新的一年裏，本集團將配合總公司五年規劃提出的發展思路和目標，採取深化轉型、夯實基礎、突出創新、提升質量的工作方針，繼續大力發展機構銷售業務，進一步調整、充實機構銷售隊伍，期待在新的一年機構銷售全面恢復增長勢頭。在零售業務領域，本集團將與總公司相關部門配合，利用總公司投資顧問、財富管理、機構營銷等多個平臺，積極探索開拓中國內地市場的新渠道。與此同時，充分利用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足、管理規範、後台系統完備等優勢，吸引緊缺人材和專業團隊，配合公司轉型和創新發展。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還將大力推廣網上交易，以此作為增加交易量、提高市場佔有率、擴大佣金收入的重要手段。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本集團擬以取得 RQFII 資格為契機，積極推動申銀萬國中國國策焦點基金和申萬人民幣投資基金的發行，借此提高資產管理業務產品營銷能力。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在韓國、日本、新加坡、台灣等周邊海外市場，擴大資產管理業務規模。在投行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首次公開招股保薦業務的開發，注重對配售業務的投入，力求在做多業務項目的同時，改善投行業務的收入結構，增強盈利能力。在大力開拓各項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將會繼續加強風險管理，不斷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機制，使本集團業務獲得健康、持續、穩定的增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 11 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43 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將於稍後刊登並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為令本公司的透明度及對股東的問責性更臻美好，本公司在實際情況許可下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偏離守則條文 A.4.1 外（該等偏離行為的解釋如下），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的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雖然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委任指定任期，但由於每名董事皆須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本公司認為已可符合守則的精神。

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及年報之刊登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ywg.com.hk>）刊登。二零一一年之年報將會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會載列於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儲曉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儲曉明先生、陸文清先生、郭純先生及李萬全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平沼先生及黃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